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俊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俊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盧俊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6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分別為「勿忘初心」、「無寧」、「YNM」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一定之報酬。
- 二、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早於113年10月14日之前某時許起，即在臉書網站張貼好書分享廣告，吸引蘇中明於113年10月14日16時許，將該廣告所留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台積電董娘」加為好友後，再依其推薦將「陳嘉怡」加為好友，而後「陳嘉怡」即介紹蘇中明下載「寶利國際」投資APP及將LINE暱稱「寶利國際營業員」加為LINE好友，復對蘇中明佯稱：可透過上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中明陷於錯誤，遂與「寶利國際營業員」相約於113年12月20日1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面交取款車手王

01 思惠（檢察官起訴書誤載為王思禹，王思惠所涉犯行，由檢  
02 警另案偵辦中；卷內尚無證據可證明盧俊輝亦有參與此部分  
03 犯行）後，察覺有異，於114年1月11日報警處理。而盧俊輝  
04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勿忘初心」、「無寧」、「陳  
05 嘉怡」、「寶利國際營業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足  
08 夠事證可認盧俊輝得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散布訊  
09 息方式實施詐騙），由「陳嘉怡」、「寶利國際營業員」以  
10 LINE聯繫蘇中明，誑稱蘇中明需繼續入金至上開APP，並與  
11 蘇中明相約於114年1月14日，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  
12 號前，交付70萬元款項予其等派來之專員，蘇中明雖已起  
13 疑，惟仍假意配合將3000元真鈔及數張假鈔裝入紙袋內，攜  
14 往上開約定地點等待，再由盧俊輝持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行  
15 動電話與「無寧」、「勿忘初心」聯繫，依其等指示列印如  
16 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憑證（或收據、證明）、合約書、工作  
17 證後，於114年1月14日15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約定地點與蘇中明見面收取款項，並  
19 向蘇中明出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  
20 限公司工作證，及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中填載70萬元之偽  
21 造存款憑證交予蘇中明簽收，而行使上開偽造之憑證及工作  
22 證，足生損害於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盧俊輝於交付  
23 上開憑證予蘇中明簽收時。旋為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逮  
24 捕，並在盧俊輝身上及上開機車內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  
25 示之物，本次詐欺取財犯行始未得逞，且未發生製造金流斷  
26 點，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27 三、案經蘇中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程序部分：

31 (一)、被告盧俊輝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1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3 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4 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36頁），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5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  
06 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7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8 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  
09 定之限制。

1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  
13 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  
14 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  
15 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16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  
18 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核屬被告以外之  
20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  
21 上揭規定，於被告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不具證據能  
22 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罪名，則不  
24 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是上開  
25 證人之警詢陳述，仍具有證據能力。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  
28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8至29、33至44、246至247頁，本院  
29 卷第35至36、43、47至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中明於  
30 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6至48、61至64頁，僅用以證明被  
31 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洗錢未遂犯行，不用以證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  
02 行)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勿忘初心」、「無寧」之LINE  
03 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暨與「YNM」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1份，  
04 及告訴人與「張淑芬-台積電董娘」、「陳嘉怡」、「寶利  
05 國際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及「寶利國際」  
06 投資APP頁面截圖3張、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6張、現場  
07 蒐證暨搜索扣押照片10張、扣押物品照片16張、被告於114  
08 年1月14日之GOOGLE時間軸軌跡截圖5張，及彰化縣警察局彰  
09 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  
10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7至85、97至105、  
11 109至134、155至157、159至231頁），另有如附表編號1至1  
12 2所示之物扣案可資證明，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13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14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16 (一)、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7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  
22 偽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  
23 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亦該  
26 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  
27 而犯之情形，然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網際網路對  
28 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騙乙情，否認有所認識，辯稱：我不  
29 知道他們是在網路上刊登假投資廣告來騙告訴人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49頁），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  
31 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觀之上開告訴人

01 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告訴人與「張淑芬-台積電董娘」、「陳  
02 嘉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03 至其參與本案犯行期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已係以LINE私  
04 訊之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自乏證據可證明被告知悉參與  
05 本案犯行之共犯先前係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  
06 告訴人施行詐術，自難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  
07 條件相繩，起訴書上開認定，容有未洽，然此僅係同一詐欺  
08 犯行加重事由之增減變更，仍屬實質上一罪，只需就公訴意  
09 旨認定未洽部分予以敘明更正即可，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為  
10 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與「勿忘初心」、「無寧」、「陳嘉  
12 怡」、「寶利國際營業員」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  
13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本案  
14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7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8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五)、被告雖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  
21 尚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3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4408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1.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  
07 開洗錢犯行，又未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就上開洗錢未遂犯行  
08 部分，依前揭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依前開想像競合犯之說  
09 明，被告就其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未遂罪，然就其上開犯行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11 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2 2.次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及第8條  
15 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  
16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得  
17 一定金額之報酬，本案中欲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非低，難認  
18 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至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  
20 理中均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依前揭規  
21 定本應減輕其刑，雖最後因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3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審酌。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犯罪科刑紀  
25 錄，素行尚稱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考；2.正  
26 值壯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參與  
27 本案詐欺犯罪集團後於本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3.  
28 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去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對  
29 告訴人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已足生損害於寶  
30 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惟幸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報警  
31 處理，本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始未得逞；4.犯後始終坦承

01 犯行，就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迭於偵查  
02 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  
03 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分工之角色、欲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職  
05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製造奶粉罐之工作、未婚無子、經  
06 濟狀況不佳、平常自己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  
07 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  
08 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未遂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  
10 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  
11 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 13 四、關於沒收：

-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憑證（或收據、證明）、合約  
15 書、工作證、行動電話，均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或預備供其  
16 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  
17 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6、247頁，本院卷第48至49  
18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供本案犯  
19 罪所用部分）或刑法第38條第2項（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部  
20 分）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憑證（或收據、證  
21 明）、合約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另為沒  
22 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現金70萬元，係告訴人假意配合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而交付予被告之物，業均發還予告訴人，有  
25 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予宣告沒收。
-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2之現金5000元，係被告於本案查獲當天稍  
27 早之9時10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至臺中市○  
28 ○區○○○路000號，向某不詳男性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贓  
29 款後，從中抽取之報酬，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30 明確（見偵卷第34、41頁，本院卷第36頁），並有上開GOOG  
31 LE時間軸軌跡截圖在卷可按，是該筆現金雖非被告本案犯行

01 所得之報酬，然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他被害人  
02 從中取得之報酬，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無疑義，爰依詐  
03 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四)、被告本案犯行因為警當場查獲，故未能領得報酬乙節，業據  
05 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詳實（見偵卷第246頁），卷內亦  
06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確已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合法債  
07 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08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林曉汾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內 容	備註
1	偽造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①「新臺幣現金」欄填載70萬元。 ②「企業名稱」欄上印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印有偽造之「王錦煥」印文1枚。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張（撕毀後警方拼湊）	①「新臺幣現金」欄填載58萬6000元。 ②「企業名稱」欄上印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印有偽造之「王錦煥」印文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張	①「新臺幣現金」欄填載20萬元。 ②「企業名稱」欄上印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上印有偽造之「王錦煥」印文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9張	均為空白之存款憑證，然每張存款憑證之「企業名稱」欄上均印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代表人」欄上均印有偽造之「王錦煥」印文各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4張	均為空白之合約書，然每張合約書之「甲方簽名」欄上均已印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王錦煥」印文各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每張工作證均印有被告之個人照及「姓名：盧俊輝、職位：上府專員、部門：外務部」字樣。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偽造之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	1張	①「金額」欄填載2萬元。 ②標題「現金收據單」字樣上及「公司印章」欄上印有偽造之「泉元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7張	均為空白之現金收據單，然每張現金收據單之標題「現金收據單」字樣上及「公司印章」欄上均已印有偽造之「泉元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代表人印章」欄上均已印有偽造之「周心鵬」印文各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偽造之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8張	每張工作證均印有被告之個人照及「姓名：盧俊輝、職位：外派特勤、部門：外勤部」字樣。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6	偽造之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1張	均為空白之收據，然每張收據上均已印有偽造之「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楊峻汶」印文各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7	偽造之鼎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每張工作證均印有「姓名：盧俊輝、職位：外派專員、編號：0034」字樣。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8	偽造之鴻緣珠寶有限公司證明單	1	為空白之證明單，然「用印處」欄上已印有偽造之「鴻緣珠寶有限公司」印文1枚。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9	偽造之鴻緣珠寶有限公司工作證	4張	每張工作證均印有被告之個人照及「姓名：盧俊輝、部門：財務部、職位：財務經理」字樣。	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0	門號000000000號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1支	被告持以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1	現金70萬元		蘇中明配合警方誘捕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假意交予被告之現金（內有真鈔3000元，其餘均為假鈔）。	已發還予蘇中明
12	現金5000元		被告供稱係本案稍早向其他被害人收款而取得之報酬	擴大沒收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貳、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3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15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肆、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伍、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22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3 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陸、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